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金砖国家工业创新大赛的通知》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金砖国家工业创新大赛的通知》（工信厅外函〔2021〕44号）转发你单位。请加强组织动员，营造浓厚氛围，支持相关教师和学生积极参赛，展现我国高等教育的良好风貌。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金砖国家工业创新大赛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外函〔2022〕4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组织开展金砖国家工业创新大赛的通知

中央对外联络部办公厅，外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国际发展合作署、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办公厅（综合司），中国侨联办公厅、中国贸促会办公室，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中方理事会秘书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部属各单位，部属各高校，有关中央企业、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三次会晤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建设，促进金砖国家工业创新领域务实合作，定于2022年3月—9月举办金砖国家工业创新大赛（BRICS Industrial Innovation Contest）（以下简称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工业创新促进更加强劲、绿色、健康的全球发展

二、组织架构

(一) 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福建省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

(二) 承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合作伙伴：金砖各国主管部门推荐的相关机构，共同开展大赛宣传推广、项目征集、专家推荐、项目评审等工作。

(四) 大赛设立组委会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分别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和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组委会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由金砖国家科研院所、大学、行业机构等相关领域权威专家组成，负责审定评审规则、开展项目评审等工作。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秘书处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

三、赛道设置

大赛分为工业互联、智能制造、绿色循环三个赛道，主要围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结合当前产业发展创新需求，征集一批新工业革命领域创新驱动力突出、应用效果显著、市场前景较好的产品、标准、解决方案。

赛道一：工业互联。聚焦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和关键问题，重点征集5G、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产业融合创新项目，以及提升生产能力、优化运营效

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

赛道二：智能制造。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融合创新，重点征集提高机械、汽车、轻工、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的智能化改造方案，以及基于互联网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和创新方案。

赛道三：绿色循环。聚焦低碳化、循环化和集约化发展方向，围绕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绿色制造体系，重点征集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节能低碳技术应用等创新项目和解决方案。

四、作品要求

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未侵犯任何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且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否则取消参赛资格。评审期间，参赛主体须按照组委会要求补充提交参赛作品有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所有已提交的参赛作品和相关材料原则上不予退还。

参赛作品以最后一次提交的资料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一）创新产品。设计制造创新性软件或硬件产品、装备、系统，以及对已有产品功能进行创新改进。

（二）创新应用。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在不同行业、区域的创新应用案例。

（三）创新观点。针对新工业革命领域最新技术发展，具备

创新性、发散性、前沿性的科研报告、学术论文等。

(四) 创新标准。在新工业革命领域技术研发、应用等方面提出的创新性技术标准方案。

五、大赛安排

(一) 项目征集(3月—6月)。大赛面向全社会开放。参赛主体包括金砖及“金砖十”国家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行业协会及个人，需于6月30日前通过大赛官网(www.bricsiic.com)报送参赛作品。

(二) 专家评审(7月)。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选出入围项目。经组委会同意后，入围项目名单将于决赛前在大赛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 决赛及颁奖仪式(8月—9月初)。入围项目经现场演示和答辩、评委当场亮分、现场公证，按得分高低产生获奖项目。工业互联、智能制造、绿色循环三个赛道各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若干，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一等奖10万元人民币、二等奖4万元人民币、三等奖2万元人民币)。此外，大赛还设置优秀组织奖若干名，颁发荣誉证书。

决赛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举行，获奖名单报组委会同意后在大赛网站公布。颁奖仪式将于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论坛期间举行。

六、其他事项

(一) 请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中方工作机制成员单位、有关行业协会积极宣传此次大赛，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本地区相关单位参与。

(二) 大赛不向参赛主体收取任何费用。

(三) 未尽事宜请与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联系。

联系人：陈倩倩 郭凯嬰

联系电话：010—68200698/13910729217

010—68200647/18601008080

电子邮箱：bricsiic@cietc.org.cn

附件：金砖国家工业创新大赛参赛报名表



附件

金砖国家工业创新大赛

参赛报名表

作品名称：_____

赛道名称：_____

参赛主体：_____

报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须知

- 一、参赛主体应如实、详细填写本表每一部分内容。
- 二、除另有说明外，本表各项目均不得空缺。
- 三、参赛主体报送的参赛作品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对提供参评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签署参赛主体责任声明。

参赛主体责任声明

金砖国家工业创新大赛的参赛作品名称
为_____，系(参赛主体)_____自行开发生产或拥
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知识产权归本(参赛主体)_____所有。

我们保证提交的所有文件真实、合法。如有不实，由(参
赛主体)_____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参赛主体(参赛单位盖章/参赛个人签字)

日期

一、参赛主体基本信息

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手机		微信	
	邮箱		传真	
简介	(参赛单位需填写单位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销售、技术成果转化等情况，参赛个人需填写个人简历及相关项目研发取得的荣誉等情况，不超过400字)			
以下项目仅需参赛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	(全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参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是否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上市时间: , 上市地点: , 股票代码:)			

二、参赛作品基本信息

名称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观点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标准
创新说明	(简要介绍参赛作品自主创新点及相关知识产权等情况，不超过400字)
金砖元素	(简要介绍参赛作品与金砖及“金砖+”国家合作情况，不超过400字)
概述	(简要介绍参赛作品主要内容、研发和应用水平、社会效益等，不超过1000字)

三、参赛作品提交内容

(参赛作品可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

- (1) 参赛主体资质、财务状况、技术基础、产业化能力等。
- (2) 设计与实施方案，包括技术路线、项目规模、实施路径、预期目标、效益分析等。
- (3) 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团队实力，包括项目负责人资质及工作经验、团队人员素质和类似项目经验、团队人员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情况等。
- (4) 项目创新性，包括自主创新点及相关知识产权等。
- (5) 项目应用前景，包括项目应用的价值、可行性、应用范围等。

2. 实施情况

- (1) 项目实施的主体、服务对象及适用场景等。
- (2) 已开展工作情况，包括目前存在问题和难点、计划解决方案等。

3. 实施计划

项目下一步实施的主要内容、进度安排、风险控制等。

4. 视频、图片等其他演示材料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金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中国中心、金砖国家未来网络研究院中国分院。

